

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

门生字〔2021〕124号

签发：沙登武

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省门源种马场有机生物肥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海省门源种马场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〈青海省门源种马场有机生物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（青门马场〔2021〕55号）及《青海省门源种马场有机生物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青石嘴镇上寺湾，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经度 $101^{\circ} 14' 42.835''$ 、纬度 $37^{\circ} 19' 16.093''$ ，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7827.6m^2 ，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有机肥生产线 1 条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有机肥加工车间 1 座、发酵车间 1 座、原料库房 1 座、成品库房 2 座、办公楼 1 栋。项目总投资 586.54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2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.8%。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你单位须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最大程度管控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在破碎、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，由引风机收集，经除尘室隔离降尘后回用于项目生产。原料堆放区、发酵区通过喷洒液体除臭剂进行除臭，并在发酵封闭车间通风口设置引风机+等离子光氧催化净化一体机+15 米排气筒进行排放，厂界浓度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中二级标准，并通过封闭运输原料、厂区周围建设绿化带等措施，进一步减少恶臭气体扩散。烘干过程中采用生物质柴油燃烧机，烘干废气中的烟尘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—1996)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，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车间实施分区防渗，对生物质柴油存放区、危废暂存间、原料堆放区、发酵区、有机肥成品库房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措施，加工车间等其它区域进行一般防渗措施，避免污染地下水。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，同时做好雨污分流措施，避免雨污合流污

染周边环境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公共厕所，其它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场地泼洒降尘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通过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、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、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、增加隔声消声设施等措施，进一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。

三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，如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项目整改后，必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局备案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。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海北州生态环境局、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档。

门源县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21日印发